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8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Fengxian Traffic&Energy Group Co., Ltd.

二、 获准文件和获准发行规模

2020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66号文注册，本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根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2021年4月2日至4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奉通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

1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6 日。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法律允许的用途。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年内按照《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1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但受到2022年3月起上海地区疫情影响，发行人公司债券2021年度报告最终于2022年6月15日进行披露。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就相关事项向交易所进行持续报告，并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披露义务。在发行人出具年度报告延期公告后，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相关风险。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于2021年5月和2021年11月，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Fengxian Traffic&Energ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198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姜忠

电话：021-37537792

传真：021-37537786

电子信箱：无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工商登记号：310120002138859

信息披露负责人：戴新达

主营业务：奉贤区的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公共交通、区域快速公交、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场站、燃气管道、燃气供给、商住房和旧城改造等投资开发，水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奉贤区的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公共交通、区域快速公交、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场站、燃气管道、燃气供给、商住房和旧城改造等投资开发，水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核心主体，承担了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管理经营等职能。目前，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领域中处于区域领先地位。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燃气业务	8.80	28.65	7.20	31.95
交通业务	0.96	3.14	0.90	4.10
自来水业务	4.53	14.74	3.84	17.03
土地动迁业务	1.22	3.98	4.22	18.71
城中村改造业务	8.61	28.05	0.00	0.00
其他	6.58	21.44	6.38	28.30
合计	30.71	100.00	22.53	100.00
营业成本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燃气业务	7.77	32.52	6.58	31.09
交通业务	2.86	11.97	2.62	12.41
自来水业务	4.56	19.09	3.78	17.85
土地动迁业务	1.20	5.02	2.17	10.25
城中村改造业务	8.19	34.28	0.00	0.00
其他	7.08	29.64	6.01	28.40
合计	31.67	100.00	21.16	100.00
毛利润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燃气业务	1.03	-107.29	0.62	45.13
交通业务	-1.9	197.92	-1.72	-125.05
自来水业务	-0.03	3.12	0.06	4.45
土地动迁业务	0.02	-2.08	2.05	148.85
城中村改造业务	0.42	-43.75	0.00	0.00
其他	-0.5	52.08	0.37	26.63
合计	-0.96	100.00	1.38	100.00
毛利率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燃气业务	11.70		8.63	
交通业务	-198.14		-190.26	
自来水业务	-0.66		1.60	
土地动迁业务	1.58		48.57	
城中村改造业务	4.84		-	
其他	-7.61		5.75	
合计	-3.12		6.11	

2021 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其中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8.18 亿元, 增幅为 36.31%, 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10.51 亿元, 增幅为 49.67%; 毛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2.34 亿元, 减幅为 169.57%; 毛利率较 2020 年减少了 9.23 个百分点, 减幅为 151.06%, 主要系土地动迁收入同比结转较少、自来水工程项目收入及房屋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021 年, 发行人业务贡献结构也有所变化。2021 年度, 发行人燃气业务收入 8.80 亿元, 较上年度上升 1.6 亿元, 毛利率同比上升 35.26%, 主要系工程项目增长所致; 2021 年度, 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收入 4.53 亿元, 同比上升 17.97%, 成本同比上升 20.63%, 毛利率同比下降 140.00%, 主要系 2021 年度自来水工程项目收入减少, 从而盈利减少所致; 2021 年度, 发行人土地动迁业务收入 1.22 亿元, 同比下降 71.03%, 成本同比下降 44.62%, 毛利率同比下降 96.75%, 主要系当期结转地块收入减少所致, 该业务板块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性, 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影响较大;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6.58 亿元, 同比上升 3.13%, 成本同比上升 17.80%, 毛利率同比下降 230.98%, 主要系房屋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2021 年度, 发行人城中村改造业务收入 8.61 亿元, 成本 8.19 亿元, 系本年度新增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发行人交通业务收入 0.96 亿元, 较上年度上升 0.06 亿元, 同比上升 6.67%; 毛利润为-1.9 亿元, 该板块毛利润为负主要系疫情影响大众出行, 公交收入下降, 人员工资成本仍在正常支出所致。

(二) 发行人主要非经营业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9,111.82
管理费用	25,968.87
财务费用	26,349.84
其他收益	21,785.20
营业外收入	141.56
营业外支出	1,064.86

2021 年度, 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26,349.84 万元, 较上年度上升 8,965.24 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内有息债务规模上升, 相关财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科目。

2021 年, 发行人其他收益为 21,785.20 万元, 主要为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分别为 141.56 万元和 1,064.86 万元。

总体而言，发行人 2021 年的营收水平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但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增城中村改造业务所致；土地动迁业务结转地块收入、自来水工程项目收入及房屋销售收入均有所减少。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净利润下降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424,415.56	3,787,045.04
负债合计	2,782,930.51	2,094,992.23
少数股东权益	44,392.41	46,09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597,092.64	1,645,168.63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07,088.82	225,314.43
营业利润	-53,809.84	-11,672.52
利润总额	-54,733.14	-12,152.66
净利润	-56,327.41	-14,08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78.10	-14,798.05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47.62	-42,53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85.52	-285,81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82.74	255,096.1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424,415.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82,930.51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1,641,485.0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83%，股东权益较 2020 年末减少 2.99%。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81,774.39 万元，增幅为 36.29%；

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42,137.32 万元, 减幅为 361.00%; 利润总额减少 42,580.48 万元, 减幅为 350.38%; 净利润减少 42,241.89 万元, 减幅为 299.90%。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 主要系新增城中村改造业务所致。由于土地动迁收入同比结转较少、自来水工程项目收入及房屋销售收入减少, 2021 年发行人总体利润水平较低。

2021 年度,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5,347.62 万元, 较 2020 年度减少 92,808.46 万元, 减幅为 218.17%, 主要系经营项目位于投入周期,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685.52 万元, 较 2020 年净流出减少 42.38%, 主要系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5,182.74 万元, 较 2020 年度增幅为 113.72%, 主要系借款和债券融资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法律允许的用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0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	否	89,469.10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530.90
总计		100,000.00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本期债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信息披露；5、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此外，发行人还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2021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在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保障下，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足额支付“21 奉通 01”当期利息。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结束日，即 2021 年 4 月 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6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6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支付了“21 奉通 01”第一期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当发行人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如果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021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424,415.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82,930.51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1,641,485.05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减幅为 299.90%，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62.90	55.26
流动比率（倍）	2.70	2.75
速动比率（倍）	1.58	1.58

最近两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75 和 2.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8 和 1.58，短期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且绝对值水平均在 1 以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6% 和 62.90%，出现上升。

发行人 2021 年末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70.69 亿元，储备较为充裕。发行人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 28.81 亿元，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覆盖倍数较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足额支付“21 奉通 01”当期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或有负债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